

# 信访工作

**【信访工作机构建设】**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访（综治）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5名，位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楼一楼，其主要工作职能为：受理群众反映与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职能有关的信访事项；负责办理和受理信访事项的转办、督办、复查、复核等工作；做好信访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和集体上访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对信访事项中带普遍性、政策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适时组织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访综治工作经验交流、业务培训和理论研讨，不断提高信访综治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依法维护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协调办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信访工作制度建立与完善】**2010年，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 and 信访综治维稳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及时建立完善了信访工作制度。其中规定：一是要求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建立健全信访责任人和联络员制度，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为信访责任人，并确定一名专（兼）职信访联络员，负责本地、本单位信访综治工作的协调和办理，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单位设立专（兼）职信访联络员。二是明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访办的基本任务和工作要求。三是规定各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对信访事项应当认真调查核实，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和有关政策法规作出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属于有重大影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点督办的以及厅信访办明确要求反馈处理情况的信访事项，需将处理结果送厅信访办。四是厅信访办转各有关处室、厅属单位办理的信访事项，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按厅党组下发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和信访综治维稳长效机制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执行。五是规定厅信访办将信访事项转交有关地方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厅有关处室处理，书面答复信访人，并负责督促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办理结果等。六是建立厅机关各处（室）副处长（副主任）轮流到厅信访办挂职副主任制度。专题研究出台了《关于在信访岗位培养锻炼干部工作的意见》，厅人事处作了统一的安排，确定为每人挂职锻炼时间为3个月。

【**信访事项办理**】2010年，办（受）理各类信访事项共570件。其中来信（函、电）266件，来访170批次（356人次），承办受理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29件。全年信访事项程序办结率100%。寄发信函307件，派员到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钦州、防城港等市下访督办督查9次。所受理的信访案件主要涉及城镇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私有房屋产权、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城乡规划建设、建筑业管理、燃气公交行业管理等问题。

【**综合治理工作**】2010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严世明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示精神，要求把综合治理、信访和维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同时，明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成员工作职责，厅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与所属单位层层签订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综治平安领导责任体系。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访办）